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研医函发[2018]005号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关于申报 2019 年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分会、专业委员会：

根据全国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发〔2018〕11号文件精神，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现在开始受理 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统一向中国研究型学会继教办申报项目，由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继续教育办公室统一报送全继委审批。

二、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网址为 <http://cmegsb.cma.org.cn>。新项目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各分支机构在填写申报表前请仔细阅读《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和填表说明，认真填写表格。每个项目只能向一处申报，不得向他处重复申报。学会下设分会、专业委员会等机构及下设的学组、学会各职能部门合作项目的下设机构不得直接申报学分，也不得作为继教项目的主办单位。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等部门不得为学会之外的其他机构申报继教项目学分。

三、网上申报的项目，同时要求报送打印的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打印的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网上申报为准。申报新项目的打印申报材料，项目负责人和授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规定的申报项目时间截止后,无网上申报或无报送的打印申报材料均视为无效申报,由项目申办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四、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安排在项目举办年度的4月1日以后举办。每个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6期(次)。

五、根据相关规定,学会继教办有权随机对学会各部门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行抽查并进行评估,如发现情况不属实或违规者,将受到处罚或取消项目申报资格,请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密切配合。

如有不明事宜,请与学会继教办联系。

联系人:张涛 13911112232 孙浩 15811266772

传真:010-86482123 电话:010-86392422

邮箱:99590637@qq.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8-1号中关村军民融合创新工场三楼8303室

附: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